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因工作调整变动，刘洋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卸任后刘洋先生担任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期待刘洋先生在公司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推荐提名，公司拟聘任田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

二、 上网公告附件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田国峰先生简历

田国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北京交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亚星大药房采购主管职务，200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公司销售大区经理职务，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田国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1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